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是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的独立董事饶静。2025 年度，本人作为孚能科技董事会的第三届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参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简历

饶静，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广东工业大学会计系副教授，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担任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5 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在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本人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6 次，实际参加董事会 6 次，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 5 次；本人本年应参加股东会 3 次，实际参加股东会 3 次。

此外，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本人召集并参加了报告期内本人应召集并参加的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并参加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无缺席会议情况。

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本人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作用。在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本人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对参加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持续关注并审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包括审计计划、程序及执行结果，有效保障了内部审计的独立性与有效性。此外，本人与公司聘请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沟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年度审计报告，就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沟通，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年度报告。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重视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任职期内，本

人通过出席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现场考察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利用参加会议、年报工作沟通等各种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了解，并与公司高管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经营动态、规范运作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公司高层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联系，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对我的疑问及时解答，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履职尽责要求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和审核，本人认为公司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以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在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在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未触发收购相关董事会决策程序。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在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六）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在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以及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等因素，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

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经核查，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七）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谭明添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在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九）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在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董立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潘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 Keith D. Kepler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研究院院长，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段晓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谭明添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在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在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始终以《公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准则，严格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履职原则，勤勉尽责地完成各项独立董事工作。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谨慎和勤勉的履职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专业力量，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合法、合规、高效开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独立董事：饶静

2026 年 4 月 28 日